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為仲

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秦睿昀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被 告 江明達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選任辯護人欄「竇韋岳律師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竇韋岳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